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出國交流家長擔保同意書

|  |
| --- |
|  立擔保同意書人 茲擔保同意就讀國立屏東大學 學系之本人子女 (學生姓名)，申請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前往 國家 大**學**進行短期學術交流。本人同意遵守 貴校交換學生之一切相關規定，並擔保本人子女於出國交換進修期間遵守其所屬雙方學校以及當地國之一切法律、規定，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擔保同意書，以資為證。**免責聲明：**立擔保同意書人於茲並特別聲明，本人子女於國外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等而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傷害、死亡、危害或財務上之損失，或是觸犯該國或本國法律者，由立擔保同意書人及子女自行負責或自行向該國應責機構或人員進行求償。立擔保同意書人決不會將責任歸咎予 貴校，且不會向 貴校或貴校之法定代理人、受僱人、所屬之任何單位承辦人員提出任何法律訴訟。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 收執立擔保同意書人（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身份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本同意書確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如有偽冒，願受校規處分並自負法律責任。學 生：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